



第一堂 從新舊約看十誡的現代意義（出 20:1~21:11）

出埃及記全書結構（出埃及記與創造的關係）

主題： A 神的權能：離開埃及（1~17章 | 逆轉創造，混亂秩序）
B 神的話語：立約律法（19~23章 | 延續創造，建立秩序）
C 神的同在：建造會幕（25~40章 | 再現創造，再現秩序 | 神說人從／人從天意）
18:1~12：傳揚神的大能（承上 A）；18:13~27：教導神的律法（啟下 B）
24:1~11：人神立約儀式（承上 B）；24:12~18：摩西與神同在（啟下 C）

註一：古近東創世故事與希伯來創造故事的比較：

a 迦南的創造故事記載風神巴力（Baal〔意即主人〕，代表秩序的力量）與海神（Yamm〔意即海〕，代表世界原初的混沌力量）爭戰，結果巴力戰勝，獲封為王，統領諸神，掌管大地、風雨及農穫。

b 巴比倫的創造故事記載風神馬爾杜克（Marduk）打敗女海神蒂雅瑪特（Tiamat）成為群神之首，開始創造世界。馬爾杜克將蒂雅瑪特分成兩半，上半為天，下半為地，且在山上建殿供眾神居住。創造和建殿都關乎主權，因為兩者都由勝者負責。

c 希伯來聖經的創造觀是亂中建序（下表），不用爭戰。神的創造反映祂的設計心意，因為無論a 聖潔／分別為聖；b 安息；c 賜福；d 秩序都涉及時間（起初）、空間（天地）、群體三個範疇（天人合一、人從天意）。a-c：創2:3；d：創1章。

第1至3日的創造	第4至6日的創造	回應1:2a
第1日：造光，分光暗（1:3~5）	第4日：造／安放天上光體（1:14~19）	黑暗
第2日：造穹蒼，分開上下的水（1:6~8）	第5日：造海中生物和飛鳥，各從其類（1:20~23）	深淵
第3日：使地露出來，並使地上長出青草、蔬菜和樹木，各從其類（1:9~13）	第6日：造地上的活物，各從其類；造人，有男有女並賦予使命（1:24~31）	空虛 混沌

註二：出埃及可視為另一次創造：建立有秩序的群體（新人類／神的子民）。

出埃及是另一次創造	創世記七日創造
十災：逆轉創造／反創造	首六日：亂中建序
建立群體（新人類／神的子民） 建立會幕（25~40章）+設立安息日條例（註三） 出埃及版十誡記載守安息日是因創造（20:11）	創造人類； 安置在伊甸園（人神同在）+設立安息

註三：出25~40章的結構：a 指示建會幕（25:1~31:11）；b 安息日條例（31:12~18）；c 金牛犢事件（32~34章）；b' 安息日條例（35:1~3）；a' 實際建會幕（35:4~40:38）。



註四：建造會幕與創造天地的相同：

	建造會幕（出25:1~31:17）	創造天地與始祖墮落（創1~3章）
始自神的命令	25:1、9：按著我指示你建造會幕和一切器具的樣式，你們要照樣建造。	1:3：「神說」意即「神命令」（詩33:9）
重複「七」	25:1，30:11、17、22、34，31:1、12：七次出現「耶和華對摩西說」	神用七日以說話創造天地
黃金、紅瑪瑙	25:3：黃金；25:7：紅瑪瑙	2:12a：黃金；2:12b：紅瑪瑙
基路伯	25:18~22，26:31	3:24
入口在東面	27:13~14	3:24：基路伯把守園子的東邊
神的靈參與	31:3~4：我也用神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，有聰明，有知識，有能力造各樣的手工，可以設計巧工……。	1:2：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
以安息（日）結束	31:12~17：神吩咐摩西建造會幕，以安息日條例結束。	2:1~3：七日創造，以安息結束。
隨後有人犯罪	32章：以色列人拜金牛犢	3章：始祖吃知善惡樹果子
完工，看+賜／祝福	39:43：摩西查看了一切的工作，見他們所做的，完全是耶和華吩咐的，就給他們祝福。	1:31：神看見自己所造的一切的確非常美好；2:3a：神賜福給第七日。
神學意義	會幕是再現創造，以實物（除大自然外，羅1:20）教導子民創造神學。	創世時，神用話語表達心意，將完美、圓滿帶到人間，又賜福世人。

註五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目的（19:3~6）：a 你要這樣吩咐以色列人（19:3）；b 神的作為（19:4a、4b）；b' 神的要求及結果（19:5a、5b、6a）；a' 這些話你都要對以色列人說（19:6b）。另參申4:5~8（智慧、公義）。

註六：太5:17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除，而是要完成。」

宏觀十誡與出20:22~23:33

註一：A. E. Guilding在1948年提出，約書、利10~23章、申13~15章（sic）都是按次序解釋十誡。學者對約書（出24:7）範圍的看法：出20:22~23:19／21:1~22:16／21~23章。

註二：19~24章的結構：a 預備立約（19章 | 敘述）；b 律例總綱（20:1~17 | 十誡）；c 試驗人民敬畏神（20:18~21 | 敘述）；b' 律法細則（20:22~23:33 | 條例）；a' 立約儀式（24章 | 敘述）。十誡及律例是秩序的一種（界限／線）。

註三：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十言／十誡（Decalogue，出20:2~17，34:28）：「除像稱安敬，殺姦偷證貪」。支持十言為五五之分的經文：利19:3~4（尊敬父母與守安息日並列）；何4:2；耶7:9（人際關係的條例沒有尊敬父母這條）。十誡始自敬拜（3:12，5:3），小結於尊敬父母，因父母代表神，傳承信仰（18:1~18；申4:9~10，6:4~9）；終結於不貪（弗5:5；西3:5）。

	第一誡	第二誡	第三誡	第四誡	第五誡	第六誡	第七誡	第八誡	第九誡	第十誡
猶太教	20:2	20:3~6	20:7	20:8~11	20:12	20:13	20:14	20:15	20:16	20:17
基督教	20:3	20:4~6	20:7	20:8~11	20:12	20:13	20:14	20:15	20:16	20:17
基督教	除	像	稱	安	敬	殺	姦	偷	證	貪

與經結連：細讀（異同七分）詳解（歧義脈絡）；歸納信息 | 與神結連：默想經文 | 與人結連：分享守望
轉化生命：重整思維、價值系統、品格行為、靈性心性 | 學習體驗：學道、悟道、行道、傳道



註四：申12~26章與十言的關係（Decalogue，申5:6~21，4:13）

	第一誡	第二誡	第三誡	第四誡	第五誡	第六誡	第七誡	第八誡	第九誡	第十誡
	①	②敬拜	③神名 名實相符	④安息	⑤權柄 使用	⑥不殺 尊重生命	⑦不姦	⑧不偷 理財	⑨不作假 公義	⑩不貪
猶太教	5:6	5:7~10	5:11	5:12~15	5:16	5:17	5:18	5:19	5:20	5:21
基督教	5:7	5:8~10	5:11	5:12~15	5:16	5:17	5:18	5:19	5:20	5:21
黎永明	12:1~13:18 // 5:7~10		14:1~29 14:27~29	14:27~ 16:17 14:27~29	16:18~ 18:22	19:1~ 22:12	22:13~ 23:14	23:15~ 24:13 24:6~13	24:6~ 25:19 24:6~13	26:1~15/ 19

註五：20:22~23:33的結構如下。這段緊接上下文分別描述摩西上山（20:21）及下山（24:1~3）：

- a 序：在西奈山的經歷（20:22）
- b 禁做神像，築壇條例（20:23、24~26） | 猶誡2：敬拜；不可+要；空間
- c 僕婢自由出去的條例（21:1~11） | 誡4：安息日精神；第七年、奴僕，出去；申15:12~18
- d 不殺不偷不姦的條例（21:12~22:20） | 誡6、8、7；首尾論死刑
- d' 不可欺負弱勢的條例（22:21~23:9） | 誡8、9；首尾論出埃及
- c' 安息年與安息日條例（23:10~11、12） | 誡4：安息
- b' 禁提別神，守節條例（23:13、14~19） | 猶誡2：敬拜；時間
- a' 跋：往應許地的經歷（23:20~23、24~33） | 蒙福與受禍；路上與應許地

微觀十誡與出20:22~23:33

註一：基督教十誡（20:2~17）簡介：

基督教	❶除（20:3）	❷像（20:4~6）	❸稱（20:7）	❹安（20:8~11）	❺敬（20:12）
	不有別的神： 一神一主	不做：不靠人功 偶像：不限上主 不拜不事：單一事主 恨者受罰，愛者蒙愛	不妄稱：名實 相符	不可作任何工：人的 價值不建基於成就、 功績；確認神才是時 間的主人；人只是受 造物；福氣來自神	尊敬父母：敬 畏上主 地上長壽：不 被逐出應許地
基督教	❻殺（20:13）	❼姦（20:14）	❽偷（20:15）	❾證（20:16）	❿貪（20:17）
	尊重生命、珍 惜生命	尊重婚姻、家庭	正道生財	行事公義	不拜偶像（弗 5:5；西3:5）

註二：20:7「妄稱……神的名」直譯：「為著虛空而提起神的名」；
20:12「要孝敬」另譯：「尊敬」。

註三：20:23~26的結構：a 不可做神像（20:23 | 禁令，3:12，5:3）；b 築土壇及其功用（20:24a | 規例；為我）；c 記念與賜福（20:24b | 應許）；b' 築石壇的條例（20:25 | 規例；為我）；a' 上壇不可用梯級（20:26 | 禁令）。條例包括宗教—社會／神學—人道層面。

註四：20:23直譯：③你們不可做（甚麼）與我相配 | ①銀的神像 | ②金的神像 | ③你們絕不可
為你自己做（甚麼）。

與經結連：細讀（異同七分）詳解（歧義脈絡）；歸納信息 | 與神結連：默想經文 | 與人結連：分享守望
轉化生命：重整思維、價值系統、品格行為、靈性心性 | 學習體驗：學道、悟道、行道、傳道



註五：21:1~11的結構：

- a 奴僕滿六年可出去（21:1~2 | 自由出去，不必補償；工作）
- b 奴僕出去的條例（21:3~4）
- c 已婚奴僕因為愛而不去的條例（21:5~6）
- b' 婢女出去的條例（21:7、8~10）
- a' 婢女得不到三方面可出去（21:11 | 自由出去，不必補償；婚姻）

「出去」（21:2、3a、3b、4、5、7、11〔7x〕）：原文與「出」埃及（12:41）的「出」是同一個字。

漢典§117：若有公民為還債把妻子、兒女或自己販賣為奴，債主不得使其為奴超過三年，到第四年必須放他們離去。（出21:2~11）